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年10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103年01月29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2月21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1~7點規定

105年12月1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2點規定

一、研究生畢業條件：

- (一)依修課計畫修完本系規定學分數。
- (二)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主題之研究價值與應用，應具備健康照護服務管理、醫務管理或健康政策等意涵為主，該主題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委會)審核通過。
-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並以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全銜發表，發表主題之研究價值與應用，應具備健康照護服務管理、醫務管理或健康政策等意涵為主。
- (四)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題目可與學位論文題目不同，同一篇發表僅得由一位學生申請為畢業條件。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位，其中至少一位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擔任，護理管理組指導教授得由本校醫學院護理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二)指導教授於指導論文期間，經本系與本校其他科系合聘，或轉任本校其他科系時，以簽署論文指導教授調查表時為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名單應依本系公告之日期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多三名，如為二位教師共同指導則以二分之一位計算。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全校論文數合計不得超過十篇。
- (四)研究生應在系所規定時程內完成指導教授選定，並繳交碩士論

文指導教授調查表(附表一)。

三、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指導關係變更：

- (一)研究生無適當、充分之具體理由不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因故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於完成指導教授選定程序後滿三個月，始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提出時繳交「碩士論文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二)，更換時應由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二人簽名，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但以一次為限，申請表需正本三份，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各留存一份存檔。如有異議，得提研委會協調。
- (二)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如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指導關係，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申請單不需填寫新任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需準備指導教授終止指導研究生聲明書(附表三)。此聲明書需正本三份，由研究生、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各留存一份存檔。終止指導研究生關係，應於學校規定之該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三個月前提出。
- (四)研究生於接獲終止指導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向研委會提出異議聲明；逾期視為研究生接受此項終止指導關係。
- (五)若因原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致研究生暫時無法找到新指導教授時，得提出協助之要求，由系主任協助安排本系適當專任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指導。
- (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後二個月後方能舉行論文學位(提案)考試。若已通過原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提案，仍需重新提出。如有特殊事由或提議等，得由研委會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沿用原提案進行研究。
- (七)研委會於受理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異議聲明後，研委會應於十日內邀集系主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研究生對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後，依程序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指導關係終止時，為釐清學位論文與著作權歸屬問題，判斷準則與說明如下：

- 1.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研究生受其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2.學位論文原始構想如為研究生所有，論文主題應歸研究生所有，內容則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就貢獻程度進行協調，如無法取得共識，得備相關資料提研委會討論。
- 3.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4.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5.碩士論文係由指導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該研究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研究生未依本規定程序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四、課程修讀要點：

- (一)依本系規定修讀學分。
- (二)若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學分，其入學註冊前三年內至入學當年度開學前已修畢且取得及格學分證明，經研委會審核通過，准予抵免。但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學分為上限。
- (三)凡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修讀醫務管理相關碩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因故未能取得碩士學位者，其入學註冊前三年內已修畢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學分，抵免學分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計畫之選修科目為限，且經研委會審核通過，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學分為上限。
- (四)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時應繳交學分證明書或原校修讀成績單。

五、碩士論文提案評核：

- (一) 研究生必須於期末考前一週繳交論文提案書面報告給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必須於「醫療健康產業論壇(一)」或「醫療健康產業論壇(二)」課程中，任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提案口頭報告，口頭報告時得邀請該生指導教授參加。
- (三) 研究生因故未能於選修論文指導課程當學期完成論文提案口試時，該學期論文指導課程成績不得高於七十九分。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應依教務處公布之規定日期前繳交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書(附表四)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申請書(附表五)，始得辦理碩士論文口試。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應延長修業年限。
- (二) 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各一位學者專家(應為副教授以上或博士)擔任口試委員，如指導教授邀請一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視同該位共同指導教授為校外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口試委員得聘四人。
- (三) 論文口試時間如無法於預定之日舉行，應於原定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更動。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因故未能於該學期舉行口試時，應繳交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附表六)。
- (四) 論文學位口試應公開舉行，並開放其他師生自由聆聽。口試時需準備簽到表，供參與者簽名。研究生應提出參加系上其他研究生論文提案及畢業論文口試至少各二場之證明，始得完成離校手續。
- (五)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三個月後方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研究生通過口試後，應繳交平裝本論文一本，其論文格式符合本校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